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政字第三十四期

湖南政報

目價根本

本報按照陽曆每月五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目錄

命令

省長令

水上警察廳組織法

內務司令

訓令

內務司訓令三則

教育司訓令五則

實業司訓令二則

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指令

內務司指令三則

教育司指令五則

實業司指令三則

公文

實業司咨交涉司文

高等審判廳咨省長文

公函

審計院公函

批示

實業司批三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行政訴訟決定書三則

命 令

省長令

湖南省議會議決水上警察廳組織法依省憲法第五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內務司長吳景鴻

法律第十一號

湖南水上警察廳組織法

第一條 水上警察廳直隸於內務司掌理湖南全省水上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內務司長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所轄各署隊所

第三條 聽長由內務司長遴選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長任命

- 一 在水警專科畢業曾任薦任職水警官吏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有薦任職以上資格曾任高等水警官吏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水上警察廳長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前項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律抵觸其應以省令規定事件仍呈由內務司轉呈省長核定施行

第五條 職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不當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職長爲指揮監督所屬警務之執行應於河流湖面擇定要區分期巡駐

第七條 水上警察廳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八條 第一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擬定各項警章事項

三 關於警員之調遣報告事項

四 關於巡官及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五 關於巡官長警之非常召集及特別派遣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九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十 關於文書之印刷事項

十一 關於預算概算決算事項

十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三 關於物品之設置及保管事項

十四 關於營造及修繕事項

十五 關於警察人員訓練分配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緝捕水上盜匪事項

二 關於水上集會結社事項

三 關於水上之維持善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船戶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水上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取緝船舶之停泊行駛事項

七 關於船舶容量重量之審查事項

八 關於檢巡偵探事項

九 關於調集艦隊會操訓練事項

- 十一 關於測勘河道沙線變遷事項
- 十二 關於練習風濤駕駛事項
- 十三 關於取締違禁物品之運輸事項
- 十四 關於灘礁標誌之添設保存事項
- 十五 關於橋梁渡津之保管事項
- 十六 關於公私泊岸之審查保管事項
- 十七 關於水災救護事項
- 十八 關於船戶度量衡之審查取締事項
- 十九 關於船戶清潔誥誠督察事項
- 二十 關於飲料食料檢查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浮屍檢驗掩埋及蓄類水族死體之收殮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船舶入口之檢疫事項
- 二十三 關於船上傳染病之豫防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巡官長警體格之攷驗事項
- 二十五 關於拘留待質人犯之診治事項
- 一 關於巡官長警因公負傷之診治及鑑定事項
- 第十條 第三科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案件證據之搜查人犯之緝捕及假預審解送事項

二 關於謀亂逞兇一切密秘之偵查緝捕事項

三 關於傳喚收押人犯及取保開釋事項

四 關於應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審查及畧誘人口之探

緝事項

五 關於贓物及遺失物之檢查保存給還沒收事項

六 關於違警罰法之判決科罰事項

七 關於考核各署警察公務執行事項

八 關於各種水警察行政處罰及罰金繳納事項

九 關於拘留所待質所之管理考覈事項

第十條 水上警察廳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並酌設科員承長

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九人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廳置勤務督察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並酌設督察員

官之命佐理督察事務但督察員總額至多不得過六人

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廳置書記官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實之必要得設技士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水上警察廳科長督察長書記官由廳長遴選有警察學識經驗人員呈請內務司轉呈省長任用科員督察員技士由廳長遴選有警察學識及技術專科人員呈請

內務司任用轉呈省長備案

第十六條 水上警察廳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酌設辦事員及雇員但辦事員總額至多不得逾六人

第十七條 水上警察廳得設警衛隊教練所拘留所及偵探員其編制及名額由廳長擬呈內務司轉呈省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水上警察廳分區設署及配置員警之編制由廳長擬呈內務司轉呈省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水上警察廳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請內務司備案

第二十條 本法有必應修正之處得由省長咨請省議會或省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令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南縣縣視學龔漢龍

爲令委事案據南縣知事呈請委任龔漢龍爲該縣縣視學等情附賈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各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認真視察毋負委任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
駐益陽疏整瀆灘總局總理周來蘇
益陽安化新化寶慶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寶慶船商代表劉仁靖安化船商代表向德財益陽
船商代表陳煥廷等屢次呈稱疏整瀆灘局長周來蘇違反原案妨害商民呈請撤懲在卷
嗣據益陽縣知事轉呈該縣議會請撤銷瀆灘局一案暨寶慶縣議會安化縣
議會先後呈同前由到司業經本司令委技士郭傳楷按照各項圖卷逐一密查去後茲據
呈復查瀆灘局自開辦以來於益陽之毛家山湘陰之臨瀆口兩處設有籌備局所於安化
之姚家莊設立查驗處凡船艘上駛瀆江經過該三地者不分大小均應照章繳緯捐一次
下水排木毛板亦概抽捐按瀆江爲湖南四大河流之一據各船商所稱全瀆大小船隻合
寶安益三帮統計可達一萬五千有零每值河水湧漲月中上下船隻各達二千以上加之
排木毛板乘洪水駛下故瀆水每漲一次毛板排木捐費收入竟可厚獲七八百元雖冬令
水涸毛板排木絕跡河中然船艘上駛者每月亦不下一千五百餘隻準此照章抽捐大小
船艘以平均每隻繳緯捐五角計則春夏初秋間除毛板排木捐費外平均每月捐收約計
一千元以上冬季平均每月亦可收七百五十餘元且毛板排木月值水漲最少必有一
次下駛年終此項收入竟可達六千元以上依此計算該局全年上下捐款收入統計實在一
萬八千元上而該局十一年兩次報銷清冊所列收入之數合計祇一萬一千六百餘元

兩相比較實短六千三百餘元該總理營私之弊由此可考查局中職員多有一人兼理二差如協理龔儉現兼工程主任其他供職人員非周親戚即龔故交朋比爲奸通同作弊例如工程報銷費一節其弊甚多查安化白家灘右岸一石甚易鑿去據灘旁住民述稱該局所鑿工程僅用石工十餘名以工價一元計至多不能超過二十元上面該局報銷竟列洋六十九元之多其他種種報銷亦多類此情弊又委員由益坐林氏船上駛經毛家山籌捐分所該所丁即呼轎船照票索加捐洋五角查林姓船係自漢口歸來在臨洮口已繳締捐一元二角該所如果照章何得復抽捐款且詢知桃江鎮一帶小船每月往來所前數次每次亦被該所抽捐如是船商何堪其擾又查該局所鑿灘河等處多係雇用石工施工法劈鑿並未先行測量不惟圖形方法有誤抑且于水勢毫無考驗所以當鑿者不鑿不當鑿者反鑿劈其頂致令石身隱伏水勢潰流船排行駛失其標準實較未鑿前時危險尤烈如大汴灘已鑿之阿屎岩於陰歷三月十七日損破安帮鑽船一隻同月二十七八兩日連傷安帮茶船二隻此委員訪查時所親睹者而該局呈報圖說巧言鑿後如何安全船排行駛實屬自欺欺人之語臨地一勘便明至勘明各灘所得實情謹批註各圖說另紙呈上總之周總理辦理局務一竇濫用私人上下舞弊以致吾公苛捐情形在在可考可查一實味於交通事業而所任者非測量工程人員因之所鑿灘河處處更害船排該局辦理不良實已怨聲載道無可掩飾誠恐多留一日船商即多受一日之痛苦此不能不請卽撤銷也等情據此查疏鑿瀆灘原爲便利船商起見該局自創設迄今已歷三載成績鮮少怨謗叢生茲據委員呈覆各節與船商所控事實相符自應准將該局立予撤銷卽日停收船捐以蘇民困

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經理卽便遵照辦理並將撤銷日期及所收船捐出入詳數切實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知事卽便查照就近佈告各船商知悉並將辦理情形具復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岳陽知事周 明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中區第四團團防分局長方朝弼等代電稱岳陽縣議會罔顧民瘼去年成立時業將附加稅四百五十文改徵五角據其年度預算表決云已收支適合今年無故忽云經費不敷又加四角公民絕端反對該議會置若罔聞竟強制縣長執行毫無商酌餘地似此專橫暴斂違反民意何堪爲人民代表伏乞鉤座俯順輿情取銷此案並懇

令飭岳陽縣解散現在岳陽縣議會另行政改選以儆頑鄙而恤民艱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縣議會之職權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此爲縣制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該縣議會所制定之附加稅是否咨由縣知事呈准有案如果確有窒碍難行之處該分局長等儘可臚列理由逕向縣議會請願修改或呈請

財政司察核示遵所請解散縣議會碍難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桂陽縣知事
警察所長

案據該縣商會會長何應生副會長嚴皋呈稱呈爲徵收城區商捐誓不承認仰懇核准轉飭遵照以恤商艱事案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讀政報內載以鈞司訓令桂陽縣知事內開案據該縣警察所長謝鳳翔呈稱呈爲增籌警款擬具商鋪營業捐簡章懇予核准備案令飭該縣知事維持收捐事務職奉前湖南全省警務處委任爲桂陽縣警察所長復蒙鈞司密查合格加委自一月八日接辦以來欵項支紹斟酌支配所內職員五名長警二十五名清道夫四名偵探二名公丁廝役四名每月由地方財產保管處支錢二百零九串六百文商會收錢八千文商會支款係民國八年前趙所長曾呈准警務處令飭警所自徵未能實行近來百物後商會情狀挪用種種滯碍前樊所長曾呈准警務處令飭警所自徵未能實行近來百物昂貴縱商會及保管處俱按月有現款可支尙難敷用况保管處間有蒂欠商會更疊月積欠益形拮据正在商籌的款以維現狀適奉鈞令催籌警款飭辦分所仰見司長曲體警察報率整理要政之至意遵即擬定籌款添置建設分所商捐收歸警所自徵各辦法及預算書呈請知事提咨縣議會公決在卷旋奉知事訓令案准縣議會咨開爲咨覆事案會該所預算虧欠當係實情惟保管處亦入不敷出欲維持現狀尙覺綦難再議增加款從何出查補捐項下前由商會徵收送交該所茲改由該所自收案照城區商店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攤派附表規定每月申等一千六百文乙等一千文內等六百文丁等三百文戊等一百文此項收入除敷現時開支自當有贏無絀至所贏若干儘數添設崗位分所暫緩擴充所有敵會再三公同決議各由相應咨請貴公署轉令該所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知商會外台行令仰該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商會舊有捐額參差不一議會規定辦法不符無可依據其中商民深明大義者固不乏人而疲玩狡猾者亦所恆有難免不無破壞抗捐者流茲特擬具徵收商鋪營業捐簡章十四條以便遵守執行所擬簡章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簡章呈賣鈞司伏乞俯賜察核備案並令縣知事維持收捐以維警政實爲公便謹呈等情並賣呈簡章一份到司據此除指令呈暨簡章均悉該所長將商鋪營業捐收歸警所徵收自係爲清釐捐歛擴充警察起見應予照准惟查簡章內第十四條收捐用兩聯印票應用三聯以一聯繳縣署核驗一聯存根一聯發交捐款人收執方足以驗完善而昭核實除令行該縣知事外仰併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遵照此令等因伏讀之餘不勝駭異當由屬會召集會董開會討論僉以商鋪捐一項係前民國八年文知事鹿鳴任內因冬防吃緊迭次函商人屬會籌措警費以擴充警額添設崗位當時屬會以素無常款無法應付爰召集全體會董開會討論協商辦法經衆表決由商店攤派每月認貼錢八十千文以作津貼該所擴充添設費用即由屬會派員徵收隨即轉交或由該所派員來會摺取並經該所造具員警丁夫名額暨支配薪餉辦公經費表一紙過會歷年無異去歲五月間湖南警務處委派視察員饒國楨到縣視察警務將屬會認貼之款誤以津貼費認作房舖捐呈報上峯有由屬會徵收轉交諸多窒碍應歸警察所直接徵收

等語實屬未明真相當以此項月貼由屬會徵收轉交商家甚感便利近因師旅墊借災匪迭經商業困苦已達極點是以對於此項徵收不無困難應付不無遲滯該觀察員以此項徵收稍形遲滯卽謂爲諸多窒碍欲以屬會徵收轉交者提作該所直接徵收則商家不免噴有煩言轉失屬會維持商業之本旨即以依照原議仍由屬會徵收轉交並將認貼警款本係津貼費並非房舖捐不能提作爲警察所直接徵收各由於去歲六月二日函請歐知事轉呈前警務處查照原案批示祇遵旋於七月十九日准歐知事函奉湖南全省警務處元字第1566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此項商舖捐碍難由該所徵收各節諒係實情仰即遵照原案轉飭該商會按月掃數解清以免積壓而裕警款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辦理至紝公誼等因仰見上峯體恤商艱愛護商民之至意本處支錢二百零九千六百文屬會按月津貼錢八千文照該表支配並無不足之處乃縣議會不察事前既無通知臨事又不研求原委輒以地方財產應行負擔之警款而不妥行籌議率爾強增城區商民負擔益其重累屬會歷經開會討論一致否認函請縣知事答覆在案茲縣警察所長意欲推翻前警務處之批令更以答覆不承認分等徵收商捐之議案朦朧鈞司妄思以商人有限之血資供該所無厭之慾壑誠屬膜視商民况籌款添置建設分所豈能悉責之城區一部分商民屬邑四鄉不乏鬧市如西北兩鄉最著之流渡橋楓江坪等均爲人烟稠密之場其他各處更不勝枚舉至以商捐收歸警所自徵則壓迫抑勒尤爲勢所必至之事實屬會爲商民代表難安緘默謹將縣警察所徵收城區商舖營業捐督

不承認各出除將趙前所長支配員額薪餉另表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鈎司俯賜核准迅令桂陽縣知事轉飭縣警察所遵照前警務處批令辦理不得強迫徵收以維商業而免反響實爲德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警察爲內務要政亟應擴充該縣議會議決將商鋪捐歸警所徵收以作添設崗警經費自係正當辦法前據該縣警察所長具呈到司業予照准在案至據稱分等收捐稍涉繁重候令行該縣知事
所長酌核辦理所請仍由該會徵收轉交之處碍難照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
所長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具覆備查此令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沅陵縣知事易應岷

爲令行專案據第六區省視學羅維周呈賣該縣地方教育及學校教育狀況報告表并第八聯合縣立中學校狀況報告表到司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查閱來表記載翔實對於教育人員之考成各項學事之記要指導批評亦均妥切應准備案並摘抄考成記要兩欄令行沅陵縣知事分別轉飭遵照以資改進據稱沅陵縣署科長張鑑昭才識明通辦事敏捷第八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荆巨佛才具開展熱誠將事沅陵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張暉彬舒蔭寰張暉焜管教有方女子高等小學校校長張言良熱心辦學教員高士清姚鑑雪修先覺教授合法縣立國民學校校長楊孟蘭才具開展均應傳語嘉獎以勵貢勞仰即知

照此令印發外合行節鈔報告書表令仰該知事即便分令各教育機關遵照改進並將應獎人員傳令嘉獎切切此令 計發鈔單一件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安仁縣知事程俊

爲令行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朱炎呈稱呈爲呈報懇予備案事竊職視學於五月二十二日清晨由衡陽縣起程二十四日午後八時馳抵安仁縣城巡視該縣第一區抽查第五六學區及景賢鄉立各學校辦理狀況暨考查教育行政各情形逐一填註視察報告表業經繕訂完竣理合備文連同視察學校狀況報告表暨視察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各一本又教育事宜照辦券二張呈費鈞座伏乞鑒核備案分別令遵等情並賣呈報告表照辦券到司據此除指令呈賣均悉同本期指令省視學朱炎括弧內文此令費存印發外合行鈔發報告記要並鈔發譚璪褒狀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計鈔發報告記要一紙頒發譚璪褒狀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永興縣知事

爲令行事宜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爲呈賣視察報告表懇祈鑒核示遵事竊視學於本月九日到永興當以耒陽縣教育狀況報告表呈賣鈞司核奪在案茲已將永興縣教育視察完畢除將該縣教育狀況臚其要項附以辦法並繕具教育事宜照辦券備函送請該縣知事照辦外所有該縣教育實在情形並應興應革各事項參以管見所知辦法分別繕列報告表中理合備文呈賣鈞司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並賣視察報告表一本到司據此除指令呈賣均悉查該視學視察永興縣教育狀況報告表指導批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據稱已將該縣教育狀況臚其要項附以辦法並繕具教育事宜照辦券函送該縣知事照辦在案仰候轉令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員所開各項切實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切實遵行爲要切切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寶慶縣知事謝國梧

爲令行事宜案據第五區省視學魏振翌呈稱爲呈賣報告表冊懇祈鑒核示遵事竊視學視察寶慶教育業經告竣所有該縣教育狀況理合造具表冊連同照辦券彙呈察核敬祈訓

同本期指令第五區
省視學括弧內文

此令印發外合

示祇遵等情並賈報告表到司據此除指令呈及賣皆均悉行摘鈔該視學報告表內記要各欄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分別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報告要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六省立師範學校

爲令行事案照本公司前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在京舉行施行教育心理測驗講習會函請照章派員赴會前來當經通令遵行在案茲查該會簡章第九條內開報名日期應於七月十日以前寄至北京西四牌樓本社總本務所如報名人數超過容額時得以提前登報截止等語合再檢發履歷表一份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該會簡章尅日派定合格人員一名填就履歷表蓋章保送彙同應繳各費如期寄送該會並於七月一日以前呈報本公司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履歷一份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社進改教育華中

施行教育心理測驗講習會會員履歷表

姓名	別號	男或女
年齡	籍貫	通信處
學業		
經驗		
現在職務	是否本社社員	
保送機關	蓋章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晃縣勸學所所長劉冠南等

爲令知事案准財政司咨開案准貴司教字第二四四四號咨開案據晃縣勸學所長劉冠南縣議會長胡惠卿楊久假財產保管處長楊樹森等電稱契稅附加及中捐早經定爲學款並各機關費用四月十日前一再奉令減征各機關深受影響教育尤受困難現查催契稅局委亞龍於五月到晃強要倒行逆行減征一成似此辦法必將教育生機立予轉斷想新轉省財政司勿再展期以維教育臨電倉惶不勝待命等情到司據此除指令呈悉候據

情轉咨財政司核辦見覆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相應咨達貴司請煩查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令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查催稅契委員田亞龍呈請於五月十日限滿後再限一月業經核駁並令飭回省消差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司頗爲查照等因到司准此合行令仰該所長等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耒陽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鍾惠樟腦公司經理伍變呈稱呈爲違章私採假外辱國擅捕姻財迅懲嚴究事竊變遵照湖南省訂禁止私行採熬樟腦章程就湘南一帶組織鍾惠樟腦公司呈准湖南總司令部註冊備案給予護照並令飭湘南鎮守使暨各縣知事出示保護各在案即於衡陽設立總公司各縣設立事務所並廣設支廠凡支廠購買樟樹由變墊價俟熬成樟油後歸變公司承買運滬銷售歷有年矣屢被贛商義記莊陳長青在湖南耒陽縣地方勾引支廠奪買腦油先後呈經該縣劉丁前兩知事責抑冀懲將來不圖近又改稱源泰莊假美國摩斯洋行名義仍在耒陽勾結支廠加價奪買希圖推倒遂其壟斷今年古二月十三日長又奪買支廠鄧芳標之腦油正在過秤尙未給價經駐耒辦事員蕭飛鵬報縣協同警士將腦油買轉照價給樸標書收據附卷備查長孕忿乘變遣丁尹有棟張吉祥赴桂陽道

經長莊膽將棟祥攜去銀六十六元禁錮十六小時復將棟祥送縣知事查案不問變往
謁不面先後呈詞不批長青謊詞一進一則批即予票傳再則批公司無理縣視長若赤子
長恃縣爲護符養奸貽害政體奚存長更使其通天手段函告摩斯洋行由駐滬美領事函
達江蘇交涉署電轉湖南交涉司電飭永陽縣知事稱有樟腦十八聽樟油十四聽被永陽
縣地方官充公復稱由變公司取去查此項樟腦等憑第二千三百十七號三聯單起運應
請令行該管官廳放行等由變分所實祇由標手買轉樟腦兩瓶樟油八瓶何來十八聽十
四聽也一腦油也既曰被地方官充公復曰由變公司取去自相矛盾偽情確見查三聯單
係江海關運行土貨之證非泛指內地而言亦非專指樟腦禁品而言未非海濱且無關此
單何預長自知違犯湖南省訂章程第一第三第十各等條故假此帳轉迂折之函以爲挽
救之計長本無聊煙瘠憲於舞弄聳摩斯洋行出頭以辱國體要結知事查案以遂私梟擅
捕刦財以藐國法誣取腦油以圖賄償非頒法究則變公司暨各縣分所皆屬虛設腦油爲
最奪買所墊樹價從何取償辦事員及勞動家約計千數百人皆從此歇業覈省章爲具文
等軍用若漏卮漁業前途實有妨害敬懇回天之力維持定章用特瀝陳前情除分別呈請
交涉司軍務司內務司暨駐湘美領事外伏乞鈞司會委幹員嚴行查辦以重交涉以懲官
邪律私究剏剔蠹保商謹呈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稱陳長青攜去尹有棟張吉祥二人並
劫銀六十六元等情如果屬實殊爲不法應准據情會行該縣知事查明嚴究以肅法紀惟
採熬樟腦經前省長公署於九年三月訂定營業單行章程十五條通令各縣知事轉飭所
屬一體遵行在案據稱該公司於各縣設立支廠由該經理先付費價購樟樹俟熬成腦

酒仍歸該公司承買運銷此項辦法核與通行章程不合仰卽遵照定章於奉批一月以內
即實改組呈由該縣知事轉候註冊給照以憑營業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
照辦理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各級檢察廳

縣知事

案據沅陵初級檢察廳呈報沅陵看守所疏脫押犯宋士早李家盛二名請通緝歸案等情
到廳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事查照一體協緝務獲解交沅陵初級檢察廳
訴究此令

計開逃犯二名

宋士早年三十二歲沅陵南溪人

李家盛年三十九歲沅陵掩手坪人

廳長蕭度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指 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衡陽縣知事

早報團警追勦刦匪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警備隊長黃海秋團練局隊長黃家肅督率團警追勦股匪各情既漏夜分兩翼攻退於大圍中復冒雨向白水大嶺尾追經雷家市防軍截獲槍械擊斃多匪辦理尙屬得力殊堪嘉慰仰即將在事出力員丁臚陳事實依照獎懲條例分別呈請核獎可也此

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劉永棟

早報公惠倉儲穀備荒准予備案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知事以公惠倉儲穀備荒呈懇察核備案並賈簡章到司閱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省會警察廳長石成金

呈爲變更筵捐徵收辦法懇核示遵由

呈悉孤兒院等處所收筵捐擬改徵銀洋辦法查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武岡縣知事陳 菴

呈轉賚治安鎮養正小校報告員生各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該校係鎮立名稱上應以國民學校爲主而高等小學校只可作爲並設今來表以高等置前且無並設字樣實與定章不符亟應更正仰卽一併轉飭知照此令

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一區省視學朱炎

呈報視察安仁學務情形請分別令遵由

呈賚均悉一察閱該視學視察安仁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及學校狀況報告表批評指導尚屬周詳所訂照辦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據報告表內所列該縣縣教育經費每年僅四千四百餘串經費如此缺乏教育安望發展應由該縣知事提案咨請縣議會於中捐田賦項下畧予附加學田既經清丈亦應積極辦竣以謀縣教育經費之確定全縣小學共祇六十餘所固由教育官廳提倡不力亦緣各區學務委員會多未成立以致籌集經費計畫設學等事無人負責應由各區開會酌定學務委員辦公費以便專心辦公甲種師範講習所辦理尚欠完善亟應切實改良並應增加班數值此義務教育急待進行之際師資首當注重豈容稍事敷衍該縣全境無一女子職業學校第四學區無一國民學校均屬罕聞應即限令開辦委聘教育人員應以人材爲標準乃該縣按鄉支配且有上四區下四區之畛域以矜式羣倫之教育人員竟有此部落思想聞之良堪浩嘆應即剴切開導消除此種謬見以免流毒社會遺害青年景賢鄉立高等小學校辦理多有不合模範國民學校教員殷乘時不諳教法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張必得教授欠合均應飭令改良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教員李鎮國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劉鴻猷教務譚文炳模範國民學校校長黃華芳教員劉鍾祥私立進德高等小學校校長劉峻極教員謝秉爲景賢高等小學校教員劉福康第六區村立第二國民學校教員陳嘉猷或熱心校務勤於訓練或管教合法才

具優長均應傳語嘉獎以資鼓勵以上各端均候令飭該縣知事分別查照辦理或轉飭遵照該縣前任知事譚璟捐廉撥款創辦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並兼任所長教員異常盡職又委員清丈該縣學田發生糾紛立予負責解決縣教育經費之收入得以增加厥功甚偉應准給予褒狀交由該縣知事轉交勸學所代收轉寄以示優異而昭激勸其他關於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應行轉知各事統候摘鈔報告記要令仰該縣知事分別辦理以資改進可也一此令

費件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六區省視學羅繼周

呈賣沅陵地方教育學校教育並第八聯合中學校狀況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閱來表記載翔實對於教育人員之考成各項學事之記要指導批評亦均安切願準備案並摘抄考成記要兩欄令行沅陵縣知事分別轉飭遵照以資改進據稱沅陵縣署科長張鑑昭才識明通辦事敏捷第八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荆巨佛才具開展熱誠將事沅陵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張暉彬舒蔭寰張暉焜管教有方女子高等小學校校長張善長熱心辦學教員高士清姚鑑雪修先覺教授合法縣立國民學校校長楊孟蘭才具開展均准傳語嘉獎以勵賢勞仰卽知照此令

表冊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三區省視學

呈賣視察永興各學校狀況報告表由

呈賣均悉查該視學視察永興縣教育狀況報告表指導批評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據稱已將該縣教育狀況臚具要項附以辦法並繕具教育專宜照辦券函送該縣知事照辦在案仰候轉令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員所開各項切實辦理可也此令賣件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五區省視學魏振翊

呈賣視察寶慶學務報告表請令遵由

呈及賣件均悉一察閱該視學視察寶慶教育狀況報告表批評指導尚屬周詳所賣照辦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據稱該縣教育經費雖相差七千餘元然可籌之款尚多應由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切實負責設法籌措該縣既設有聯合中學實無再設縣中學之必要不

如擴充聯合中校將現有中學改辦師範以儲師資所有該校學生或轉入聯合中校肄業或辦至現有學生而止該縣學務委員多不負責應由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分別改組所有各委員公費應由各區公議由地方公欵項下開支不可令其枵腹從公致有侵蝕屠稅之事該縣縣議會既指定田賦附加項下撥洋四千元作爲各區小學津貼應由勸學所訂定補助條例以爲發給標準徵收雜捐及提撥都產均應由該縣勸學所稟承知事按照定章辦理該縣師資缺乏供不應求值此義務教育亟待進行之時現辦師範講習所尙須擴充豈有反議停辦之理應由該縣知事特別負責增加班數國語講習所爲改良教育之要件應由該縣勸學所會同教育會設法開辦勸學所長傅範離職過久應由該縣知事催令回任如其去未甚堅即應准予辭職縣視學鄧盤辦事敷衍成績毫無應即改委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曾鎮湘能力薄弱難期勝任應予免職聯合中學校數學教員羅忠友教法優良極爲認真縣立中學校英文教員劉卓球教法優良成效卓著音樂體操教員石祖慶技術甚優教法亦合手丁圖畫教員李卸龍教法優良頗有成績愛蓮女校經理李耀斌熱心負責得未曾有教務主任賀模規畫進行實事求是模範國民學校校長馬環專心教育不干外事循程小學校長劉新力圖改進卓著成效民生學校音樂手工教員王健吾教法優良技能亦佳均准傳諭嘉獎以照激勸以上各端概候令行該縣知事分別辦理愛蓮女校成績優良應准查照原案給予甲等補助金以資鼓勵循程小學補助金應候另案辦理其他各校及各教育機關應行轉知各事統候摘鈔報告表內記要教授各欄令仰該縣知事分別遵辦以資改進一此令賣件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呈報選舉商團職員由

令麻陽高村商會長滕建邦

呈表均悉據請組設商團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商團組織大綱第三條擬具詳細章程及操生名額在隊規則課程表商團名稱等請由該縣知事轉呈本司核奪飭遵並分呈內務司軍務司及駐防該縣軍事長官存案備查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甯遠縣知事雷運樞

呈商會改選爭持不休請示遵由

呈抄均悉查該會會董名額已於章程內規定爲三十人呈經前省長公署核准令遵在案非有特別事由呈經官廳核准自不得任意增減致起糾紛此次福壽二團會董謝宣錫等因修繕問題尚未解決要求改期選舉並退還期帖而鑑會長認爲該二團自行脫離遂減

六月二十日

政字第三十四期

四會董爲二十名質然投票選舉該知事當場阻止猶復固執已見實屬荒謬已極仰將陳發常樊昆山迅予撤銷仍責成鍾會長暫行維持會務並商同該知事將修改問題持平解決再行依法召集選舉具報察奪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漢壽縣知事

呈報農會改選正副會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會職員履歷表暨會員名冊一併補造賣司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公文

實業司咨交涉司文

湖南實業司爲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爲咨請事卷查衡陽泰記電燈公司欠債日商中日實業公司借款本息十餘萬元一案前因泰記股東涉訟影響日商債權經前交涉署最後呈奉前省長公署實字第二六五四號指令謂已遴委專員前往清查泰記內外各債再將財產處分攤還債務等因令經轉達日領知照在案嗣後如何處分迄未續奉行知茲准日領來函主張泰記借款原以全部財產擔保辦濟債務今聞泰記正在拍賣財產日商斷然不能承認請嚴令泰記電燈公司在未辦濟日商債務以前母得拍賣財產等因函請令縣查照前來本公司審核案情竊以此種擔保債權雖較普通債權爲優但如泰記非至拍賣財產不能償還債務在該日商亦不能強阻惟泰記財產既爲日商債務之擔保則當拍賣進行之中自不能任其私相授受無形散失致陷擔保債務人於不利矧經日領交涉在先官署委員清查更何能以債務人一方面之意思爲單獨變賣財產之行動茲抄日領來函咨送應如何令飭衡陽知事嚴重監督泰記財產籌議償還債務方法之處應請貴司核明原案從速酌辦見覆以便轉告計抄送日領來函一件等因准此查此案當本公司成立由前省長公署移交卷宗前來查得泰記電燈公司經過情形如機關之不完備董事之不由股東會產生股銀之無定額股東名簿之浮濫財產目錄記載之不翔實舉債之遠定規依法固應解散又查該公司四載股

本共銀九萬餘元編列號碼既極參差每股銀數又不均平此項股本數目已難徵信致負債方面雖無確數可稽大致計算內外各債均達十餘萬元無力償還信用盡失又宜根據法律宣告破產命令解散爲行政處分宣告破產爲非訟事件該縣知事係以行政官兼理司法無論出於何途皆應歸其管轄因嚴令該縣知事遵照上開各節破除情面秉公處理具覆去後近據該吳前知事呈覆略稱整頓該公司辦法係仿照湖北武穴電燈公司辦法召有殷商謝茂林租辦期限八年收回承租人先交保金光洋一萬元每月交租金光洋三百元每月以一百元作股東會事務所經費以二百元攤償內債二年後每月查照租辦人收入電費銀數以八成歸租辦人開支不問盈細以二成歸公司收存殷實店家按還外債限滿之際公司將保金退還租辦人電業仍歸公司收存庶外債有著內債亦清公司不致停滯等語本公司覆加審核該公司既係招商租辦尙未拍賣財產當不致如來函所言以債務人一方面之意思爲單獨變賣財產之行動然此種辦法既非正本清源之計而對於外債毫未注重當然不能照准准函前因自應一併令飭該縣新任譚知事查照速籌妥善辦法償清外債惟細查原卷對於日債一項迄無確定數目如所載中日公司之債權人時爲齊藤時爲渡邊亦未知孰是孰非又曾據該公司經理李俊卿呈稱上海中日實業公司久已倒闭並據渡邊稱該借約不知存在何處各等語是否屬實亦無從懸揣應請貴司轉函日領查明該債確實數目及真正債權人與該借約現存何處曾否在日領署存案並申日公司是否倒閉各情形分別見覆以憑轉飭核辦至紳公誼此咨

司印

司長唐承緒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高等審判廳咨省長文

湖南高等審判廳爲咨覆事准

貴省長咨請解釋現任縣知事及縣公署所屬職員又縣區域內各種官吏應否受縣制之拘束一案查此係新舊法嬗遞時之過渡辦法無論施行何種法律均有此項問題發生不獨縣制爲然依據立法通例如本法附則中未爲規定應由立法機關另定施行法或由行政機關制定施行細則以調劑新舊法律與新舊機關過渡時之抵牾即查湖南縣制第一百條亦明定施行細則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是因施行縣制所能預期之應生問題業經法律委任省行政機關制定施行細則以解決之准咨前因即係施行細則中應有之規定在立法上及法文上更無解釋之餘地如縣制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自應查照辦理否則縣長民選現尙無期卽縣制所定之縣行政機關亦難尅期合法成立仍應由貴省長迅定縣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以符法例而免糾紛事關立法事項敝廳未便越權解釋相應咨覆請煩

察照此咨

湖南省長趙

廳長李 芙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公函

審計院公函

逕啟者案查敝院前次釐訂之預計算書及各種表冊格式每份三冊原期由院印刷成帙分送各機關備用嗣因經費支绌款無從出乃囑由鼎乾益紙店依式印成樣本發售其價格係該店自定敝院並未預聞近查該店所定每份價洋二元一角未免過高除責令該店將價縮減外並准各店仿照樣本翻印出售相應函達

貴_司長請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湖南省長署

湖南省務院

湖南省議會

湖南內務司

湖南實業司

湖南財政司

湖南教育司

湖南軍務司

湖南交涉司

湖南司法司

湖南高等審判廳
湖南高等檢察廳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院長陳強

批示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金華東垸鄖鎮藩等

呈皮鳳池射影王開先等東垸附垸河頭公懇從根本上解決由
呈悉該民等因皮鳳池與王開先等控爭東附垸外湖土邀集各垸垸首會議根據前清趙
撫規定墾務成案各垸河頭歸各垸補照提起公訴前來仰候本公司將此案真情審查詳實
秉公決定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蔡宗植等

呈擬開辦堤工督修局並舉嚴文僖爲局長懇飭委任並頒發鈐記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督修堤防純屬墾務行政自有地方官爲之主持何須另設機關致滋紛
擾所請毋庸置議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攸縣朱澤溥

呈請令縣匯寄旅費發還鉛記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林知事轉呈該員對於各種會務不洽輿情已由林知事追繳鉛記另行組織辦理在案旋據該縣議會及各法公團先後電呈該員捏誣橫加激而停議懇令縣依法究辦在卷既該員冒犯衆怒激成公憤理應潔身自愛知所要求者出于不當何得再三瀆呈且充當省農會第一次評議員職務早經完竣林業公會既已改組來呈何得再用此種名稱混亂法紀殊屬不合况據呈前情業經提起刑訴本公司自不便核辦當靜候法庭解決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判詞▼

湖南高等審判廳行政訴訟決定書

決定

抗告人

李瑞森 年齡未詳 賽慶縣人住湘潭十八總業商

彭年豐 同

上

右列抗告人因湘潭縣知事公署派警拆毀建築物案不服本年五月四日本廳所爲駁回訴訟之決定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查湖南省憲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即湖南省務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廳爲終審審判廳又查現行法例對於終審審判廳之決定不許抗告本案抗告人因湘潭縣知事公署派警拆毀建築物一案不服內務司之批示提起行政訴訟曾經本廳於本年五月四日以決定駁回現該抗告人對此決定提起抗告即係對於終審審判廳之決定而爲抗告於事實有不合自應予以駁回爰依湖南省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行政庭

審判長推事張孚甲

印

推事鄧靜安

印

推事李崇實

印

書記官段蔭農

印

右決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段蔭農

湖南高等審判廳行政訴訟決定

決定

原告劉春泉年未詳寶慶縣人住東鄉學務委員

趙庭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均未詳

羊克念

全

賀瑞麟

全

趙學泮

全

被告湖南教育司

右列原告因與張星等爭提六都團會會款設立學校一案不服湖南教育司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本案訴訟駁回

主文
聲請費發還

理由

查湖南省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三款及第三條之規定限於人民依法訴願至本省最高級行政機關不服其決定者始得向本廳提起行政訴訟本案原告與張星等因提取六都團會會款設立學校之爭執訴願至教育司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廳本廳應否受理當以教育司是否係最高級行政機關為先決問題按上開法文所謂最高級行政機關者係指其行政機關處於最高級之地位別無直接上級行政機關者而言司之地位依據湖南省憲法及湖南省行政機關組織法之規定固非最高級而依據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及湖南省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一款二款第三條之規定省長與其他行政機關既明明分別獨立負行政訴訟之責此外又無人民訴願至各司爲止之明文是司之地位可稱爲高級行政機關處於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三款所謂行政官廳及湖南省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一款所謂各行政機關之列而非湖南省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三款所謂最高級行政機關也甚明教育司既係各行政機關之一自不得認爲最高級行政機關乃該原告對於教育司之決定遽向本廳提起行政訴訟核與上開法文不合本廳自不得受理應予駁回該原告所繳聲請費洋十元發還爰依湖南省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鵝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行政庭

審判長推事張孚甲

推事李崇實
推事丁思誠
書記官龔德潤

本報啟事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前因印局停工數期出版稍為延擱閱者諒之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